

中國醫藥大學運用「教育部獎助改善師資經費」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6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7 日本校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核備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核備第 6、7 點條文部分文字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榮人字第 100001454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8 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1 日本校董事會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核備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文人字第 1070015352 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校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助改善師資款項，除依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師資經費使用原則規定外，並以發展本校特色所需，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經費優先用於本校所增聘教師之薪資待遇，所餘經費用於獎助下列項目：
 - (一) 教師專題研究。
 - (二) 教師學術著作。
 - (三) 教師出席國內、外學術會議。
 - (四) 教師進修。
 - (五) 教師教學技能研習會。
 - (六) 支付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用。
 - (七) 其他相關獎勵、提昇及改善師資等款項。
- 三、 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之獎助項目，應依校內各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第二點第六款所定支付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用；係指本校每年辦理專任教師資格審查之著作外審費用。
- 五、 經費據實核支，相關資料應依規定保留，以備教育部查核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董事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